**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促进造价和招投标企业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造价和招标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服务市场的秩序,制止和惩戒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的不正当执业行为，保障本行业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 号部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150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公约是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服务的行为准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均应签署并遵守本公约。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企业和个人会员必须签署和遵守本公约，协会会员退出公约时，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章 造价和招投标企业自律守则**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执行行业自律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造价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行业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履行行业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的信誉。

**第五条** 以质量、服务、信誉坚持公平竞争，坚决抵制无序竞争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他同行，鼓励和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守合同、重信誉，维护良好的职业道德，反对一切相互诋毁、相互压价、恶意攻击的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良好从业环境。

**第六条** 严格执行计价规范，按照国家及我区颁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咨询费用，不得任意或恶意压低工程造价和招标服务咨询费；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服务价格承揽业务，搞不当竞争，咨询收费上、下浮范围必须控制在收费标准的30%以内；使用标准文本依法签订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合同，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不得另签订阴阳合同，变相压价。

**第七条** 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咨询成果质量控制规定，坚持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严禁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无故拖延编制审核时间、提供虚假咨询成果报告。

**第八条**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规程要求配置从业人员，严格履行造价专业人员只能在一个单位注册和执业的规定，杜绝无资格人员在本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技能培训和水平测试，共同促进行业形成研究学习之风。

**第十条** 公约成员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与媒体的监督批评，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不做诋毁同行、损害同行声誉的事情，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内不正之风。

**第三章 从业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一条** 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应具备诚实守信的品质，做到言行一致、诚信守法、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自觉抵制各种欺诈、串通、隐瞒等不法行为，在工作中，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为不合法、不合规利益所诱惑。自觉履行执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坚持工作的服务性、公正性、科学性，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必须工作到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得违背合同约定，不得收取、索要咨询活动各方当事人的礼品、有价证券和现金，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造价从业人员不得转借、出卖、伪造、涂改造价人员执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执业，在自己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名并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责。

**第十四条** 在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公私分明、清正廉洁、自觉遏止和抵制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构筑“廉洁自律”防线，进行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控制，并敢于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五条**在与受聘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尚未解除或终止之前，不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从业人员调离或辞职，必须提前向受聘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离岗前必须办妥各项业务交接；离岗后仍有义务协助完善所经手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积极协助行业自律委员会对违反本公约的相关调查。严格执行行业协会约定的从业人员需遵守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公约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签约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公约成员的意愿和要求，在本公约范围内对业内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协调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设立诚信监督机构，负责公约的解释、修订和监督、检查；建立签约人的信誉档案；宣传和树立守法守信的先进典型；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规、违反公约、失信、侵权行为的调查、鉴定、仲裁。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应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定，主动参与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宣传教育及活动，认真配合行业自律委员会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在得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企业违约行为时要认真组织调查取证，并召开会议决定处罚方式，处罚方式的决定需行业自律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一致同意。行业自律委员会在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事先向被处理企业或个人发送“违约处理事项告知书”，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形式。被处理企业或个人应在接到“违约处理事项告知书”十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公约成员如违反公约自律条款，经行业自律委员会组织核实研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给予下列惩戒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一）书面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不予以行业评先评优；

（四）列入协会自律检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对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以及按规定停业整顿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五）向业主单位发出警示函，警示业主，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六）暂停其协会理事权利，并解除相应的协会职务；

（七）暂停协会会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签署并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的成员单位，提请协会理事会审定后，分别给予以下奖励（细则另定）：

（一）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宣传；

（二）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彰，颁发年度表彰证书；

（三）向政府监管部门及业主推送表彰结果；

（四）在企业诚信、个人评先方面给予加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公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决定或裁决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须经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理事三分之二的成员表决通过，修改亦同，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